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壹零叁壹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權理湖南省衛生處處長職務鄧一隨另有任用，鄧一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馬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韋鴻賓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楨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鼎泰一員以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憲傑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書柱為甘肅兩當縣縣長，劉伯餘為甘肅古浪縣縣長，劉劍白為甘肅禮縣縣長，陳永康為甘肅莊浪縣縣長，王漢傑為甘肅西和縣縣長，姚佑生為甘肅民勤縣縣長，董鑑瀛為甘肅靈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繼[illegible]為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韋瑞霖為廣西昭平縣縣長，宋永熾為廣西鎮結縣縣長，魏任重為廣西三江縣縣長，方棠美為廣西明江縣縣長，陳纘先為廣西武宣縣縣長，趙家晉為廣西龍勝縣縣長，高錫麟為廣西鬱林縣縣長，戴慧根為廣西田東縣縣長，王錫九為廣西向都縣縣長，梁桐為廣西遷江縣縣長，任敏為廣西崇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思道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陳以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禹重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鄭世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喬[illegible]棠為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孟昭賢為重慶市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科員[illegible]偉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謝桂甫、李玉樓、鄧衡民、周士韻、潘雨祺、劉一程、何振權、王洪宣、陳如璋、王廷用、葛樹臨、張長萬、馬恩山、曾逢祥、郭繼唐、馬騰龍、聶祥生、鄧介卿、劉允昌、敖同臣、李樹林、王雲德、李炳彰、傅開祺、徐　彪、何自鳴、段繼謀、孫炳興、徐天順、王建章、安正德、錢文化、杜定城、李懷信、陶鴻林、馬志遠、曾道學、謝子剛、王景順、王海瀛、薛　立、張鵬飛、陳奎武、姜少安、雷基昌、張恭湘、王[illegible]本、陳其南、郝景太、段錫珍、徐公智、張耀傑、陳　柱、郭嬌如、吳佩南、唐　萍、徐　金、黃　淨、范漢萍、李金山、何偉貞、程君河、陳　暢、陸海清、楊敬義、劉幹臣、陳　保、沈　維、黃石蓀、劉明馨、魯晴波、張子民、李迅譽、蔡　燊、扶在森、鄭棋偉、莫鳳年、賴子明、霍本生、李普林、曾明珍、李日祥、許聲發、劉志誠、梁定中、柏青雲、關雲龍、盧基桑、王維林、康瑞標、孟金水、黃　榮、趙烈鈞、梁振東、鄧　卿、尹少年、劉斗成、唐海濤、王國興、林振邦、楊建良、王福鈞、郭樹南、麻成雲、張鴻恩、馬德龍、方柳階、張之富、張安波、方振東、余忠明、陳宗濟、馬駿超、翁公烈、劉　靖、劉　衡、張西銘、廖　懋、羅　炯、屈樹林、馮勇雲、劉碩武、王榮庭、趙友邦、蔣宗義、何懷燦、馬明鑑、林百祥、劉漢章、張克勤、王汝平、吳景宗、唐振文、梁廣昌、何海雲、毛鳳玉、黃玉斌、許鳳鳴、倪永清、鄧煜富、梁　維、羅光恩、關　華、楊　青、王卓芬、李孔文、胡志中、林　猛、汪煜和、謝濟華、藍德珍、李漢才、韋廷金、周　應、業　祥、歐陽光武、柏　森、張天輝、潘玉珊、魏少白、朱新華、袁國興、曾　健、彭偉廷、胡運學、孫敏賢、程松門、蘇　有、莫青萍、龍毅樵、左純武、王鵬熙、袁英俊、羅炳榮、呂其廣、謝仲[illegible]、張德富、陳榮標、亞軸賓、李比良、楊在朝、滕金廷、李鳴灌、楊立中、趙景思、鍾振乾、王景文、陳玉明、余楊山、劉　進、麥海芳、何幸宇、丘培森、黃仲林、陳志忠、盧傑中、黃桂南、朱耀民、黃鶴鳴、劉　懷、周青萍、蔡中民、林鴻仕、李公侃、何國攀、胡任平、賴甲鉞、趙明德、張醒華、黃朝柄、朱林森、王耕游、李世勳、何仁傑、繼象秋、鄭玉森、徐　征、張利民、朱吉武、李懋珍、董　煬、馮吉成、廖子均、楊承理、曾　鑫、晏仕興、童　璧、孫俊卿、劉克仁、馮世堯、俞華生、吳紹培、操　俊、劉成傑、吳庭榮、高懷仁、李烈坤、喻青山、柳兆麟、盧昌澤、楊天榮、張雲龍、平　洋、馬承麟、黎　棟、姚　忠、譚俊明、覃錦韶、顏家振、彭有餘、施榮彬、莫滄誠、鄒熾倫、雷警華、嚴世祥、劉成文等二百五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辦制字第九八六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九日（補登）

令各機關部隊

查軍事委員會軍風紀巡察團規程及編制修正案，業經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辦制字第九七九九六號通令飭遵，并呈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府軍字第一七〇四號寅艷府軍孝字代電，准予備案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二七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補登）（續）

補習學校規則

第[illegible]章　學生及入學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

高級須[illegible]讀以上。

第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

（2）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illegible]修業期滿者。

（3）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

（3）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有同等學力者。

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初級、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為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或術）為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並得選定與修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十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平時應由教員舉行臨時試驗，結業時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二十條　每學科缺習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二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每一班修習某一學科期滿，或在校將某一學科或將全部學科修業完畢，經試驗成績及格，由校發給某科某班或某級學業及格證書，學業及格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七章　教學時間

第二十二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按日制　每日上下午或晚間上課，至某種學科授畢為止，按日教學並不間斷者。

二、間日制　在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並不教學者。

上項補習學校上課時間，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份時間授課外，並得於寒暑假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補習學校上課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其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得由學校依地方情形及補習學科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其編制並得採行學月制與學科制，前者以學期為單位，以修滿若干學月為終了，後者以學科為單位，以修滿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八章　轉學及升學資格

第二十五條　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

前項學生入學時須徵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免除入學試驗。

第二十六條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一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將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習完畢成績及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肄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

第二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

前項考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一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登）

令河南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呈一件，為據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轉請解釋被災時期出賣田產立約附有不再回贖字樣，應否准予賣回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河南省被災時期，人民出賣田產，約明自賣之後，無論政府何項法令，決不再圖回贖者，應受其約定之拘束，不得再依該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第四條，主張按原價買回。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六分院院長趙振海呈稱，「案據羅山縣政府承審員陳憲章呈稱，茲有甲某於被災時期賣田與乙，立約時書明自賣之後，無論政府何項法令，決不再圖回贖字樣，現甲某仍欲依照地權移轉處理辦法，備價買回原產，乙某拒絕。關於此點，約分兩說，第一說謂買賣田產係一種法律行為，成立契約既願不再回贖，早已放棄買回權利，決無翻悔之理。第二說謂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第五條，被災時出與土地，無論原訂契約有無回贖期限，原業主均得隨時贖回出賣土地，縱有特約，亦應隨時備價買回。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本府現有上項案件亟待解決，[illegible]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呈請鑒核，俯乞轉請解釋祇遵，實為公便一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照錄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

更正

本報渝字第一〇二八號府令欄，任命程迫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所長令內，「程迫」係「程紹迫」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報近以首都在遷，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illegible]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背[illegible]難，爰經呈奉　核准，在還都期間之四五兩月，暫由本室斟酌情形。遇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此啓